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

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0年6月23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也满足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按《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公示及审核程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人数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出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出数量的相关规定。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经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

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予事项。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过对本次董事会所提名的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的审核，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独立董事：

徐从才 宋燕霞 周萍华

2020年6月23日